

### 第三章 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條件

本研究共計訪談 21 位新移民女性及 5 位移民組織的台籍幹部，透過深入訪談，歸納影響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條件，經由訪談互動發現，她們並不全像媒體所報導的弱勢，反而是充滿服務與參與熱忱的台灣媳婦。然而，跨國婚姻是涵蓋著移民適應的生命歷程，要進入一個新的社會與適應新的生活不單只由個人因素所決定，就如 Lipson (1992) 認為影響移民的適應過程是由個人特質、兩國間文化差異程度及社會等三個因素相互影響著。根據本研究的實證發現，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公共參與的條件，也受此三個適應因素所影響。因此，本章將分成三部分進行探討，第一，從移出國的政治文化背景，分析對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影響。第二，從移入國的地域特性，理解對新移民女性來台公共參與的阻礙與協助。第三，有關受訪者在台灣公共參與的條件，從受訪者的回答中，整理出 5 項共同點。經由三部分的整理後，在第四章將會分析新移民女性在移出國和移入國政治文化的背景因素下，以及她們在台灣所具備的個人參與條件，將如何影響一個新移民女性的政治參與的管道和途徑。

#### 第一節 公共參與的條件：移出國的政治文化背景

所謂政治文化，係指經由對公共事務學習及信仰的過程，而產生的政治認知、價值及群體互動模式；這些抽象的政治概念會反映在實際的政治活動或公共事務參與中每個地區、族群及國家都有其特定的政治文化，各個政治文化有其相異之處，甚至彼此不相容；但也有相似之處，擁有相似的政治認知。有關政治文化的研究相當多，最經常被使用的政治文化定義是 Almond 和 Verba (1963) 在其《公民文化》(The Civic Culture) 一書中所下的定義。他們視政治文化為系統中的成員對於政治的態度和取向的模式，此種態度和取向代表政治系統中成員的一種主觀的心理取向，是政治行動的基礎，並賦予政治行動以意義。政治文化

的內容亦有所不同，例如 Pye 和 Verba，在 1967 年的著作，他們認為政治文化有兩大標準，一為經常而明顯影響基本政治發展的那些態度和情感，另一為一些非政治的信念（如對人際關係的基本信任感），可是卻對政治發展有深遠影響的，亦是政治文化的內容（引自顧長永，2005：56）。

東南亞各國的種族及族群是相當複雜的，不管在人種、語言、宗教、歷史、經濟與政治方面都呈現相當程度的分歧性。而外籍配偶在原鄉的尊卑、重男輕女的觀念，將會影響她們在台灣的生活及婚姻適應，進而影響參與的可能性。筆者在這並非是要針對每一個東南亞國家做全面性的政治文化特質的分析，而是依據受訪者的論述來說明她們自己所屬的國家如何？因為這對她們來說都是真實的經驗與認知，而這些真實的經驗也會影響到她們的行為。當然以受訪者的經驗不能解釋所有的新移民女性，故在此僅針對受訪者的論述來重塑她們對於原鄉地的政治、經濟及傳統文化。

原生國政治文化透過影響移民政治的認知，來影響新移民女性對政治參與的不同態度，從而決定以何種方式參與政治，是主動或是被動，是積極或是消極。不同文化會產生不同的行為，這些文化差異將會影響到外籍女性配偶建構社會網絡的過程，可能制約新移民女性參與的意願，也可能經由文化傳遞與融合的過程中，逐漸內化成本身的價值。以越南、柬埔寨來說，儒家對女性所要求的「三從」與「四德」成為越南社會對婦女的普遍規範，因此，越南女性的傳統價值觀念是圍繞著家庭和男性而運轉，而「重男輕女」、「為家庭付出」與「男尊女卑」的傳統性別價值觀，已深深內化在越南女性的意識形態當中。本研究也在訪談中得知：

在越南和台灣，我都發現，無論是在家庭，或者是在上班，他們覺得說，這個工作可能要男性才可以，女性不行。或者是家裡，就像我講說煮飯、廚房就屬於女生的，就算是夫妻都有去上班，但是回到家先生就可以在那邊看電視，太太還是要煮菜、洗衣服。(vn5

阿明)

一般抗議這種東西都是男性為主，因為越南社會女性還很保守，我們還是以什麼，就是男主外，女主內，所以變成女性還是很傳統，就是大部分以家庭為主，所以很多公共事務我們並不是那麼關心，不是不關心，是認為輪不到我們的，所以就比較不會去想那個事情，或是如果要爭取任何什麼，都是男性在出聲，那我們比較不會這樣的。……，另外，從歷史上來說，越南女性在別人的眼中，是非常的強悍，可是基本上越南女性雖然她非常的能幹，但是呢！她還是很傳統，她還是以家庭為主，我們因為歷史的背景，因為越南過去的每一個階段，每一個那個戰爭結束之前，女性都是在家裡擔任哥哥的角色，所以變成她們不強悍也不行，那是因為整個環境逼迫她們這樣子，所以變成女性，因為越南女性是很吃苦耐勞，……，可是我認為越南女性還是很希望回到自己的崗位，就是做一個家庭的主婦，然後照顧這個家，如果先生不能勝任這個責任的時候，她還是一樣可以做到，扮演先生的角色。(vn10 阿鳳)

以前在柬埔寨，我早上5點就起床幫忙，家裡賣的酸菜都是我自己醃的，哪有像台灣女孩，那麼幸福，會嫁來台灣，就是希望能幫助家裡的經濟，所以，目前，對我來說能賺一些錢回去比較重要，能不能參與政治對我來說不是最重要。(kh2 娜威)

李美賢曾就文化面挖掘更深內涵的意義，以了解在其「經濟動機」背後的生活邏輯，她認為「越南新娘」遠嫁台灣作她婦的經濟動機，其實是對越南傳統的「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的性別內化的一種體現（李美賢，2003：6-7）。新移民女性為家庭付出、解決家庭經濟困頓及傳統孝順的美德，成為東南亞女性嫁來台灣的主要動機之一。

然而，菲律賓人過去也像舊社會的中國人，有重男輕女的觀念，一般認為女孩家遲早要嫁人，無所謂受多少教育，但現在菲律賓女性大部分有大學學歷，教育素質高。在1970年代早期，菲律賓就開始積極地參與婦女運動，當時在各鄉鎮，只有數百個非政府組織及以社區為主的婦女團體。女性由家庭照顧者轉變為社會參與者，在學術上、政治上提倡兩性平等，並也開始組成有關婦女政策議題的團體。藍佩嘉（2002）也提到出國尋求更好的生活夢想，深植於菲律賓的文化及歷史脈絡中，女性也希望透過海外工作或跨國婚姻來扭轉地位。

1987年菲律賓的憲法開始賦予兩性平權。在法律上，允許婦女有權力參與更多的國家發展及建設。透過立法，讓婦女在勞動職場上獲得公平性僱用，也讓婦女得到經濟上平等的機會。由於婦女積極地參與，也讓當時的政府廢止了許多對女性有所偏見、不公的法規、政令。在菲律賓，有關婦女福利方案包含了受暴婦女及兒童服務、為確保生活及收入安全的貸款及生計的專案、法令改革計畫、開設有關於婦女法令課程、鼓勵培育女性領導能力及參與政府公共政策等方面措施，但社會傳統文化的信念、價值及實踐仍不利於女性。如某會台籍幹部陳小姐及柯小姐指出：

我覺得每一個國家的公民意識本來就不一樣，像菲律賓，我覺得菲律賓的公民意識就很強，比起台灣，甚至他們的女性社會運動，比台灣發展的更進步，對於結構性問題的分析，跟行動，他們都是非常精準跟敏捷的，那台灣當然是遠遠不及，……，菲律賓配偶對於他們的權利，他們比較會爭取，而越南配偶比較會忍耐，這是我的觀察。（Roc4 陳小姐）

在一個國家裏面有比較敢說的人也有比較不敢說的。不過基本上我們來看，菲律賓的太太們比較敢說，那他們比較勇敢，比較不會害怕，比較有自信。（Roc3 柯小姐）

從傳統家庭重男輕女的觀念，延伸到政治上的尊卑關係，可以發現，在東南亞各國及東方文化裡，尊卑關係相當普遍，而幾乎每個國家都有這種政治文化現象。所謂尊卑關係是指社會人際關係中，上位者與下位者互動所產生的一種現象；這種現象具有社會階層及階級的傾向，即上位者表現施予、包容及照顧的特質，而下位者則表現接受、服務、及被照顧的特質。這種尊卑關係是政治文化的一個重要部分，因為它影響對政治參與的態度（顧長永，2005：76-79）。

亞洲大多數國家的社會文化，顯示女性就是家庭裡的一個角色，傳統儒家思想以家為中心，將女性限制在家庭之私領域，且所有的權力與權威都以一種上下階層體制呈現（Lucian Pye，1985）。新移民女性時常感到苦悶、壓抑的原因，來自於文化互相滲透的複雜過程，以及繁重、枯燥的家務瑣事，再加上東南亞國家和台灣「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觀念的束縛，經濟上台灣婦女為「從屬地位」，教育上則塑造以「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形象，剝奪女性的受教權力，使得新移民女性容易產生「重返家庭」的想法。再者，亞洲女性參與政治跟公共事務時，尚須經由兩個男人的同意：一個父親、一個先生，無疑是傳統從父、從夫、從子觀念的遺存，即使是在台灣，女性政治菁英對自我生命的追求，尚經父權主體的同意，離女性主體化似有一段距離。如同致力於外籍配偶權益多年的陳小姐說道：

很多不能站出來行動的姐妹，她有太多的問題，……，她們被設定來台灣就是分擔家務、生育子女，她們被賦這樣的角色，所以對於不能出來行動的姐妹，……，家庭的捆綁其實比台灣的女性更多，那另外就是公民意識，可能她們在她們母國，就是一個不會對政府抗議的國家，她們的文化就是這樣子，政府說什麼、國家說什麼就是這樣，沒什麼好說的。（Roc4 陳小姐）

此外，許多新移民女性來台灣，生兒育女似乎是賦予她們的任務。就情感面來說，許多夫妻都會感到當子女來臨之後，才像是一個完整的家，雖然子女對夫

妻感情及生活的影響很大，但他們甘之如飴，同時最重要的是夫妻有了共同的骨肉，使原先只具有姻親關係的夫妻，藉由子女的血緣性，將兩者更緊密地連接在一起，而這強而有力的凝聚力使他們成爲真正的一家人(周麗端等，1999：163)。

傳統上，經過結婚而成爲媳婦的第一條件是奉侍翁姑，且需隸屬於配偶，一般以爲「親人是寶貴的，不能代替的，媳婦則是可以更換的」或「兄弟如手足，而妻子如衣裳」，可以任意無限的更換。通常都是在經過一段觀察，直到認定其能適應家風，媳婦才能順暢地過活，或經由生兒子來提高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蕭昭娟，2000：59)。

本研究訪談21位東南亞籍女性配偶中，只有3位沒有生育，這3位東南亞籍女性配偶皆表示想要生小孩，而已經有生育的18位東南亞籍女性配偶中，指出她們對於生男生女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只是來自於公公婆婆傳宗接待的觀念而已，對她們來說，子女不僅爲夫家完成傳宗接待的心願，更進一步穩固自己在家中的地位和認同，而且子女會是她們面臨生活困境時，情感性支持的來源。受訪者小香雖然比較喜歡女生，可是談到她沒生兒子時，卻有著一股哀傷的語氣，似乎感受到她因沒生兒子，使得與丈夫感情生變、夫家的冷淡態度，也就是在家中弱勢地位的原因。

子女對婆媳關係的意義大於夫妻關係，這是因爲對於台灣的女性而言，她在家中的地位是隨著父系人員的向下傳承而逐漸增加，當完成了下一代的父系傳承時，才達到頂點的地位，故「傳宗接代」是影響婆媳關係的重要因素，而使得多數婆婆對媳婦在「生育」方面的干預相當大。此外，由於子女通常是女性最大的支持，因此對於外籍新娘而言，「生育」常是證明其願意留在台灣，使得大部份的婆婆都希望外籍媳婦能盡快生孩子，且最好是個男孫。

我覺得越南重男輕女沒有台灣嚴重，平等一些。來台灣，這邊的重男輕女太嚴重了，比如說來台灣，如果你結婚，然後你沒有生到兒子的話，公公婆婆就給你壓力，我有幾個朋友也是一樣啊！她

老公是獨子，然後前面都生女兒，然後後來公公一直講他要一個孫子，所以有壓力。(vn8 阿仙)

而菲律賓國籍的麗安表示，菲律賓的家族關係很緊密，彼此往來密切；而麗安的老公也有資助家鄉親戚小孩的學費。麗安的老公在台灣，從以菲律賓人爲主的天主教聚會也可以看出這密切的關係。藍佩嘉描述菲律賓雖然經歷都市化及工業化後，家族成員遷移多遠，家族成員間的彼此照應，仍深植於其文化觀（藍佩嘉，2002：200-204）。

此外，越南和柬埔寨過去都受到共產黨統治的影響，由於共產黨主張無神論，對佛教信仰管制的相當嚴格，甚至嚴格禁止佛教寺廟參與政治活動，把佛教定位在宗教信仰及文化生活。泰國雖未受到共黨統治的影響，但佛教的出世思想仍相當明顯，即著重於精神、靈修的信仰崇拜，與入世的政治活動有明顯的區隔。因此，這三個佛教國家，佛教文化表現在生活及信仰層次，沒有以佛教爲教義的政黨和政治活動（顧長永，2005：82-83）。泰國籍受訪者阿瑤認爲女性同樣深受佛教家庭觀念的影響，因此，對於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較低：

影響就是宗教，可能是跟我們那邊的佛教有關，如果是關傳統的觀念，就希望說女生就是不用去參加這些，比較保守，女生不要去外面跟男生拼。……。女性擔任公務人員或政治人物的人數其實很少，比男生少。……，就是因為泰國的觀念女生就是當家庭主婦就好，就我瞭解，如果是在政治方面的女性很少，沒像台灣、日本那麼多這樣子，女性比男性少。(th2 阿瑤)

## 第二節 公共參與的條件：移入國的地域特性

本節根據受訪者的敘述，將影響她們公共參與的移入國的文化背景及移居國對移民的接受程度，歸納爲兩大部分，分別是傳統價值觀念和國家地域特性。分

述如下：

## 壹、傳統價值觀念

台灣也是受儒家文化影響，也具有「男尊女卑」的心態。藉由跨國婚姻來延續其父權的表現，性別不平等的觀念，延伸到國家，就是優勢地位者、民族的優越感，台灣在國際政治體系中，無法確定自己的位置，但是透過外來者的對照，我們便可以找到自己的定位，此種地位是以種族化、性別化移民女性的方式來進行，進而建構起自己台灣的主體性（轉引自王宏仁，2008：124）。

對於台灣的傳統家庭而言，完美的媳婦是要扮演好「賢妻良母」的角色，然而，現今台灣女性思想自由、獨立，居民對台灣媳婦的傳統期望也隨之減弱，而東南亞地區的經濟落後，行為、思想遠較台灣傳統，正好符合鄉下地區老人家在年輕時代的生活，且台灣男性對東南亞女性的擇偶條件增高，可挑出男性及其家庭期望中的媳婦典型，長久下來，「賢妻良母」就成為整個社會對外籍新娘的角色期望。因此，社會印象期許她們扮演傳統媳婦角色的期許高於台灣一般媳婦，被賦予要扮演好傳統的賢妻良母，如賢淑、以夫為貴、順從父母、顧家等特質，而非現代的台灣媳婦特質是獨立、兩性平等、專門職業等。傳統的賢妻良母特質成為她們最為人津津樂道的優點，卻也成為她們最大的束縛，也是限制她們出外參與公共事務的因素之一。如阿鸞就說：

兩國之間比較的話，我覺得現在是台灣的男性有時候……，年紀比較輕的，大概 40 歲以下的年紀，他的想法比較不會那麼保守，不會這麼認為男生一定會比女生厲害，那個能力都是差不多的。但是好像差不多 40 歲以上的，他的想法就不一樣，可能大男生主義比較多，就是主觀想法，女孩子就比較低的身分…，或者要聽老公的。(vn9 阿鸞)

而東南亞女性賢妻良母的人格特質，在仲介業者推波助瀾、刻意營造越南新



娘「服從男人管教」、「賢妻良母」的印象，一旦這樣的刻板印象建立以後，便造就了廣泛的需求。而國人亦自恃過內的生活水平高於東南亞各國，認為自己的地位佔有優勢，進而衍生出「越南新娘會乖乖聽話」來幫助家忙與負責延續子孫的工作這樣的邏輯思考。此與西方女性主義看待第三世界女性的角度不謀而合，西方女性主義慣用一種「跨文化的家長制、一種獨斷的、宰制的男性觀點」來分析所謂的性別差異，進而導向一種同樣是簡單化的、同質化的第三世界差異的模式。在此之下，一個一般化的第三世界女性的形象就被任意地建構起來了。她是一個基於性別差異（往往被視為「性別壓抑」）和第三世界（往往導向愚昧的、貧窮的、未受教育的、傳統約束的、瑣碎家務的、家庭取向的、受迫害的）而過著基本上是「殘缺」的生活。這樣的第三世界女性意像與西方女性將自己再現為「受過教育的、現代的、能主宰自己的身體的、有自我決策權的」自我意像，正好形成了強烈的對比（顧燕翎、鄭至慧，1999：144-145）。

越南社會由於國家經濟發展較落後，娘家對於女兒的婚姻所賦予的期待較深，將其定位為改善家中經濟的唯一管道，而越南女性對自己在此方面的期許也較深，也就形成許多越南新娘以「寄錢多少」為婚姻幸福的標準，使得許多嫁來台灣地區的新移民女性相當重視娘家的生活，經常有金錢上的援助，然而這樣的行為在台灣社會卻是不被認可的，在中國人父系法則的觀念中，父系的是「本家」而母系的是「外家」（楊國樞、葉明華，1997：184）。中國傳統家族主義具有強烈的一體感，最大的要求是高度的統一和和諧，認為媳婦一進入家庭內，就必須完全歸屬於先生及整個家庭，而不屬於娘家的成員。因此，對於新移民女性長期資助娘家的行為，不僅頗受夫家成員的關注，更會受到親戚、鄰里的輕視，久而久之便會對夫妻關係造成影響。如娜威表示：

我老公要我以這裡（台灣）為主，可是我怎麼可忘記或不理自己的爸媽、家人。……，我剛來前兩年，常常跟我老公吵架，都是因為我想寄錢回去，回去會買很多禮物給她們，而吵架。（kh2 娜

威)

事實上，中國人適應上的問題，多半來自家族內部的衝突（楊國樞、葉明華，1997）。妯娌之間的紛爭就是起源於傳統的父系原則和重男輕女的觀念，中國家系的傳承是依父傳子的男性一線承延而下，舉凡家族財產、姓氏繼承，甚至死後地位之確定，都僅及於該家族中的男性後代（李亦園，1978），而女子的地位遠不如男子，不得參與家中主權，只能依賴其夫或子女，而妯娌之間所依賴的對象，在血緣上雖是兄弟，在家系傳承上卻處於競爭的地位，也因此間接引發妯娌不合的問題。在中國傳統家庭中，女性隸屬於整個家庭，必須為延續家族而忍受一切不公平的待遇，女性的地位是相當低。當新移民女性進入台灣家庭後，就必須適應傳統家庭中的女性角色，此時，若其本身已具有中國傳統女性的特質，則其在適應台灣婚姻生活的情況會較佳，反之則會產生困難的適應問題。

越南新娘認為在越南家庭中，先生有強烈的夫權思想、不體貼且會打老婆、常喝酒、失業、而女性常要負擔整個家計等；而華人家庭中雖仍以男性為主，但先生比較溫柔、有責任心一些，如阿澄就說：

我們越南人的老公對老婆很不好，什麼都要老婆做，而且還會打老婆。以前我就覺得如果要交男朋友就要交中國的男孩子，因為他們比較溫柔，不會像越南男生一樣動不動就打架，而且他們對家庭也比較有責任心。來到台灣後，我覺得台灣的老公對老婆更體貼，滿會讓老婆的，就好像台灣人說的「打某豬狗牛」一樣，老公都不太會跟老婆計較（阿卿也有類似的對話）（vn7 阿澄）。

此外，在傳統的中國家庭中，媳婦的地位並不高，但若能為家中添壯丁，則在家中的地位將立即提昇，尤其是嫁到獨子的家庭更為明顯（周麗端等，1999：164）。我國傳統的家庭特質除包含男系父權制度外，還有重男輕女的習俗，中國社會重視父傳子的制度，以父子關係為主幹，重視孝道，而女子的地位遠不如

男子，尤其是未出嫁者不得參與家中主權，即使嫁為人婦，還要在有子女後，身份地位才會逐漸提高（楊懋春，1973）。縱然部分新移民女性認為在原籍國並沒有傳宗接代、重男輕女等中國傳統觀念，但嫁到台灣地區後，還是會逐漸同化為以生兒子為貴的心理，阿瑤就說其改變觀念的歷程：

我以前也是喜歡女生呀！但是我婆婆就是要我生一個兒子，我也覺得他沒有對我很好，後來生兒子之後對我差很多耶！（th2 阿瑤）

在中國傳統思想「父系原則」的影響下，外籍新娘和台灣婦女一樣為了維持家族的團結與和諧，而必須忍受男尊女卑的不平等待遇，此外，為了繁衍家族的目的，她們也必須自我犧牲以承擔延續家族的責任。

## 貳、國家地域特性

### 一、政策規範

為保障新移民女性的權益，政府關於新移民女性居留權、工作權、教育權、參政權和人權、社會福利權的相關法律措施，國家都應公平對待，不因其身分而有任何差別待遇。此外，政府更應提供與本國婦女所生的子女相同的資源，不要讓新移民女性的子女輸在起跑線上，台灣現行法規層面對新移民女性來說，卻處處充滿攔阻婚姻移民女性的基本人權。根據訪談結果得知，婚姻移民女性及台籍組織幹部對於台灣「人權」政策，大部分認為近年來進步不少，但還不夠瞭解她們的真實處境，所以，移民政策還未完全貼近需求，國家的移入移民政策應採更為開放的思惟和態度，訂定相關法規範及政策。其中某會陳小姐委員對於新移民歸化條件上，提出她的看法：

政府對於新移民是否變成一個公民、是否變成台灣人、是否有投票權、是否讓她們變成我們，……，這個部分要牽涉到身分的開

放，他們（政府）態度都是很保守，然後甚至一些資源的分配也是保守的，從國籍法、廢除財力證明等都看的出來，是保守底下的妥協。……，台灣政府在政策方面，我覺得就是做為人基本的權利都應該要給，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就是，做為人基本的應該有的權益，不因為他的國籍不同，而差別待遇；第二個，配偶應該視為準公民，一個是比較大的人權的概念，她不應該是一般移民，那公民應該有的一些權益，你都應該在有權的架構下，直接給她，而不是跟她討價還價，然後秤斤秤兩的這樣子。所以，在政策部份，我覺得台灣應該有自己的主張，不需要去看其他國家。（Roc4 陳小姐）

顯示「階級化的人口觀」反映在台灣目前的移民歸化政策上，就是歸化的條件相當程度立基於所得差異。若是移入者為經濟地位高的外國人，被視為可被接受的移民，而且是台灣政府極力想要吸收移入人口，因為這些高所得者會負擔起扶養的義務。這樣的人口素質觀，同樣反映到目前的移民政策有所謂吸引「高素質」移民人口，排除「低階移民」降低人口素質（曾嫻芬，2006）。2007年9月9日，國內一些 NGO 團體發起「沒錢沒身份」聯盟，經過一連串的抗爭行動，得以廢除 42 萬的財力證明限制，將有利於新移民女性取得身份的時間和困難相對縮短，入籍條件的鬆綁讓越來越多的新移民姊妹將有資格行使公民權。

趕快拿到身份證，我工作或帶小孩，都會方便很多，也才會真正想關心台灣政治。（id2 阿萍）

此外，上一節參與條件已說明，生育具有繁衍子孫、提高地位的社會功能外，就母親的心理而言，孩子更是一個重要的滿足來源。對母親而言，離開子女猶如割掉她心上的一塊肉，故許多婚姻不幸福的外籍新娘最終還是會因子女的緣故而選擇繼續忍耐，也有部份的外籍配偶因婚姻不幸福或恐懼小孩的牽拌，而一

直採取避孕的方式。所以，除非家暴等特例，目前外籍配偶在離婚、國內配偶死亡和居留權問題<sup>1</sup>上仍是處於弱勢。而在人權、社會福利權申請居留與身分證期間，外籍配偶因離婚或配偶過世，而發生被迫遣返之問題，目前則依個案處理(夏曉鵬，2003)。如小香的情況：

我嫁來半年，我老公就跟別人在一起了，我原本想說懷孕生小孩可以讓他回來，但是，還是一樣，最後還是分開了，但是現在因為有小孩我不能也捨不得離開台灣(kh1 小香)。

我現在希望可以處理的比較迫切的政策問題，就是說，新移民從一般的移民要變成公民的時候，事實上台灣現在中間還卡了一個東西叫永久居留權，可是我們現在的永久居留權其實裡頭並沒有準公民的權利的設計，……，舉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你得了什麼病你可能要被趕走，或你可以母以子為貴，永遠留在台灣，沒有這個保證的，那如果你在台灣七年、八年、九年、十年，你已經在這個地方生活了，生根了，也認同這裡了，你的母國也認為你就是這裡的人，可是有一天，你離婚，你就要被趕走，這是不公平的，那你如果是在永久居留，聽起來永久居留應該比居留好嘛？！但是並沒有，制度的設計是，如果你離婚了你一定要，你還是要滾蛋，如

<sup>1</sup>外籍配偶離婚或死亡居留權問題：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因依親對象死亡，得繼續居留。基於人道立場與現實考量，外籍配偶尚未取得身份證前，因丈夫死亡得養育子女或侍奉公婆可以繼續持居留證在台居留。若已申請到準歸化國籍證明書；配偶死亡據民政局表示；基於誠信保護原則，可以繼續辦理歸化國籍取得戶籍登記。外籍配偶離婚後居留問題，其居留目的已消失，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 30 條（共 9 款）規定中並無廢止其居留證，行政機關並無裁量處分，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對於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 5 款情形之 1 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目前協議離婚後外籍配偶居留至外僑居留證效期截止出境；若以訴訟方式辦理離婚官司案件，外籍配偶居留證到期前可持法院離婚訴訟官司出庭文件至外事服務中心辦理延長居留，每次延長 1 個月為限，直到法院判決確定為止。離婚後外籍配偶取得子女監護權；因照料子女需要可依外國人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居留證 1 年為限。（資料來源：外僑服務網 <http://tw.search.yahoo.com/search?fr=fp-tab-web-t&ei=UTF-8&p=%E5%A4%96%E7%B1%8D%E9%85%8D%E5%81%B6%E9%9B%A2%E5%A9%9A%E5%B1%85%E7%95%99%E6%9C%9F%E9%99%90/ur>，2009/04/22。

果你生病了，生了台灣一些不允許的病，你還是要滾蛋，還有就是選舉的部份，居留權的人不能選舉，永久居留權的人也不能選舉，選舉跟被選舉都沒有，所以我認為我們的永久居留權的制度應該要更飽滿一點。(Roc4 陳小姐)(水仙也有類似的談話)

此外，受訪者阿惠也提到台灣政府的查察制度<sup>2</sup>，也給予她們帶來生活的不便和懷疑的眼光，提出他的觀感。

目前就是還有「查察」的這個問題吧！就是在電話中，去你家查啊！問一些東西，看是真婚假婚。都已經有小孩了，還能是假結婚嗎？(vn6 阿惠)

然而，在訪談過程中，筆者也可以感受到受訪者對於台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保障就業權益和提昇教育文化的相關措施<sup>3</sup>，協助她們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教養子女能力，以及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表示支持與感謝的態度。簡言之，新移民女性對於台灣政策規範，顯示在國民權、人權和公民權<sup>4</sup>的不滿，相較於生活適應問題以及教育權的部分，其態度則是表示支持

2 外籍配偶戶口查察權責：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5 月 27 日函廢止「外僑戶口查察實施規定」，內政部與外交部 89 年 2 月 25 日會銜公布「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外籍配偶持外僑居留證期間由各警察分局外事員警依外責區劃分實施戶口查察登記事宜，歸化國籍後取得由境管局核發之台灣地區居留證，係屬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之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需向居留地分駐(派出)所申報流動人口；並列一種戶查察，持台灣地區居留證滿 1 年後需檢附包括流動人口聯單在內相關文件身辦定居證；持定居證向居留地戶政所辦理設籍與身份證，依一般國人戶口查察規定辦理。移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本法許可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查察登記，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查察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外交部定之。」另外「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第十條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立前，本辦法之查察登記業務，由內政部警政署規劃，並督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換言之，移民署成立後，應回歸該署辦理。

<sup>3</sup>內政部於 2004 年公布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六大重點工作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內政部戶政司，資料來源：<http://www.ris.gov.tw/ch9/f9a.html>)。

<sup>4</sup>台灣移植德國憲法基本權理論的同時，也同時移植了德國的基本權利三分法。這套三分法大致是這樣區分的一人權：基於人之所以為人的「人性尊嚴」，任何人無分國籍均有資格享受的權利。如人身自由、思想良心信仰等內在精神自由；公民權：有強烈國家主權意識，涉及國家政策決定或基本認同，應由國民行使的政治權利。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以及服公職權等。外國人自然不能行使此等權利；國民權：雖與政治權力分配並無直接關連，但涉及國家經濟或其他資源之分配，

且有幫助。

## 二、國家開放程度

台灣社會對外籍配偶的論述還是存在一種直線性的因果思考模式，由於她們語言溝通不良、文化差異、教育程度低等因素，認為「一定」會造成婚姻上的衝突問題、婆媳相處問題、家庭暴力問題、發展遲緩兒問題、子女偏差行為等問題。在移居國對移民的接受度，正如Philpott所強調的，當移居地居民以歧視或敵視的態度對待移居者，則會增加移入者的適應困難（轉引自蕭昭娟，2000）。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需要面對來自文化、語言、社會、個人特質等層面的挑戰，要從原本的生活環境中抽離並重建新生活並非一件容易的事。當外籍配偶在適應台灣社會的新環境過程中，除了個人因素外，台灣社會的接納態度與支持度更是影響其生活適應過程的重要因素。

台灣家庭對她們的捆綁，因為她們被設定來是生小孩子、家務啊，你去抗議幹麻，那另外還有一點，就是在移民法還沒有修正之前，就是她們上街抗議是不被法律允許的，她們不像台灣人，有集會遊行跟言論自由，那她們並沒有，因此這個部份也有很多人會恐嚇她們。（Roc4 陳小姐）

我覺得如果姐妹不能站出來的原因，其實是，前半階段我反而比較想要去關注的是，我們的政治跟社會有給她們這樣的空間嗎？那我所謂政治跟社會的意思就是說，像外籍配偶她取得公民權之後，她並不能馬上選舉，馬上參選，她的政治空間其實是被壓縮的，就是公民權益的部份，公民權的部份是被壓縮的，然後，對政治的部份，然後還有一個部份是，因為她們是移民，因此她們對於中文，

---

應以本國人優先的權利。各類經濟性權利或福利措施的受益權，如工作權、財產權等，原則上屬於這個領域。此外，遷徙自由中的「入境權」，似也被定位在這個領域（廖元豪，2006）。

她們並沒有很清楚的了解，那我們的很多公文書，其實都很深奧，一方面其實都應該要有英文，或者是說，看是什麼樣的語言，設置通譯等等。第二階段則是，當政治社會進步到一定的程度，然後對於這些新移民應該有的權益、應該要接受的訊息，能夠很精準的告訴她們現在有這個政策要實施，你的意見是怎麼樣，這才是第二階段，好，那你要反映出來，告訴一些 NGO，或者是說你也可以，你也可以如果你的文字能力不錯，你可以投書，或者是你可以打電話，或者是你可投票等等。(Roc4 陳小姐)

過去在主流媒體與官方的語言中，巧妙地將「他者」形象塑造成「沒有歷史的」、「階級化的」甚至是「低劣的」。這樣的偏見，可以由2003年《大地雜誌》的民調報告（楊艾俐，2003：94-99）略窺一二：五成以上的受訪者對大量外籍配偶現象感到憂心，而認為應限制女性配偶來台人數，其中更有兩成民眾認為：儘管台灣社會對待外籍配偶並「不平等」，但卻是「適當」的。認為這群孩子將造成台灣未來「人口素質」降低，反映的卻是台灣人民對新移民的「無知」而生的恐懼，以及由偏見堆砌出的一道城牆，並不能全然確切的反映真實。誠如阿惠所言：

我剛來台灣的時候，我被台灣人歧視，社會歧視。以前台灣人有時候看到我，言語上，看到我就會問你從哪裡來啊？你老公買你多少啊？，不把我當人的。或者在街上遇到我，聽到我講話的人也是會問我，連朋友、老公的朋友，或是婆家的朋友。因為我沒朋友，然後就是會問一些你有沒有上班，我說沒有，就說你們越南人嫁來這邊好好命，都不用工作，都有錢可以拿。以前走一步就三個人問了，那時候來的姊妹很少，所以我受傷很深。我受傷是比現在來的姐妹深很多。不管是社會給我的傷口，或是周遭的朋友。(vn6 阿



惠)

如此淺顯的幾句話，卻令我震懾當場，久久無法言語、更妄論去反駁一字一句。從不同的面向來看，這都是一個很好的起點：第三世界的女性開始去代表她們自己，掙扎在權力的關係中，並且推動第一世界的女性去反省她們自己。

然而，隨著台灣當局爲了讓外籍配偶快速適應台灣的生活環境，相繼的提出有關外籍配偶的相關政策與措施，如在內政部主責的部分，近幾年分別提出了「外籍新娘生活輔導實施計畫」（內政部，1999）、「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2001）以及「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內政部，2003）及「外籍配偶輔導基金的專款補助」<sup>5</sup>，以及爲因應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促使2000年及2005年的國籍法修正，嚴格限定外籍配偶的歸化條件。政策及法令決定了她們在台灣居留、歸化甚至是活動空間；增加了屬於外籍配偶的相關活動並促進其社會生活空間的擴大；而各種輔導措施的實施能增進她們在台灣的文化及婚姻適應能力。但是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社會生活空間的大小，除了與其先生、夫家態度有關外，並與其跨國籍、種族、階級、性別與宗教有關。

這些政策的制定除了突顯政府逐漸重視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的需求外，從政策的制定理念也可窺見政府對待外籍配偶的態度從帶有同化色彩轉變爲共創多元文化(multi- culture)的社會價值及平等對待外籍配偶的趨勢。雖然，外籍配偶相關政策的制定開始重視多元文化的特性，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在政策背後執行的相關人員是否能抱持著多元文化的視角來服務這群外籍配偶將是政策推行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就受訪者表示，比其7、8年前剛來到台灣，社會的歧視已經明顯減少很多，也越來越多人能認同她們。如阿鸞、阿香和阿鳳皆說道：

我覺得政府給我們的已經算很好，比照其他國家來講我覺得說

---

<sup>5</sup>中央政府10年編列新台幣30億元來照顧外籍配偶，政府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各民間團體向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費，由主管機關初審函送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採事前審核原則。

已經算還不錯了。很多人覺得政府給我們還不是很圓滿，因為每個人的要求不一樣，但是我們真的要珍惜，譬如說今天我們有意見，我會提供出來，我是在生活演講部分，提供我們的意見給那些主辦單位，或者在上課的時候，給老師一些意見和想法，會給我們講的機會。(vn9 阿鸞)

我覺得(台灣政府)也不是馬上對我們好，剛開始對我們也是蠻有歧視的，後來我們都是去抗議，就是有立法委員，就是關心我們外籍新娘，然後邀請我們來講我們的故事。……，主要是因為我那時候在生活上我遇到幾次不好的情形，跟我媽媽講。……，那時候我剛來，我去做衣服的那時候，我們鄰居一直問我，你老公給你娘家多少錢、美金啊？然後你回去，你有沒有拿錢回去啊？就是讓我很不舒服啊！一直到一、兩年前，還有一些歧視的言論，台聯有一個廖本煙講的話，雖然他不是代表政府的官員在說話，可是他就是國會的立法委員。所以我覺得他這樣講(越娘餘毒說)<sup>6</sup>也許會影響到別的立法委員，對我們有，不只我們越南，印尼、菲律賓也有這種誤解，就是完全還不了解我們，然後有一點點歧視。(vn12 阿香)

我認為應該用法律去尊重任何的人權，那其實我基本上我覺得台灣政府已經做的很好了，不過有很多方面我們態度還是以本位，

---

<sup>6</sup>立委廖本煙認為，政府應該調查他們身上，有沒有帶著越戰時生化武器的遺毒，還認為政府不該補助外籍配偶生育，否則可能會劣幣驅逐良幣，讓好小孩生不出來。台聯立委廖本煙：「美軍美越作戰的時候，有一些生化武器的應用，是不是遺毒在新娘身上，有沒有做統計，出生的小孩(如果)有病變，是不是會造成台灣更多的社會問題。」認為中央應該審慎調查以防範未然，他也認為政府的生育補助不該適用於外籍新娘。廖本煙：「鼓勵台灣本地人多生非常重要，不要到時候變成劣幣驅逐良幣，好的小孩生不出來。」(資料來源：<http://72.14.235.132/search?q=cache:zk911W4KhAgJ:www.jolan.idv.tw/media/ethniccrossing/Group2.ppt+%E5%BB%96%E6%9C%AC%E7%85%99+%E5%A4%96%E7%B1%8D%E7%9B%B8%E5%A8%98&cd=4&hl=zh-TW&ct=clnk&gl=tw>，2009/05/01)

就是本位主義太重了，所以很多方面我們都認為，就是別人必須要學習我們，先學習我們，然後如果我們高興了才去學習別人，或接納別人，這一點我覺得應該不符合台灣政府所希望吧！我就認為台灣希望能夠走到一個民主、民主化，然後就是比較公平一點去處理。（vn10 阿鳳）

追求一個祥和與公平的社會，是所有社會一份子應該努力共同目標。在一個民族國家內，公民「政治參與」對於「國族建構」與「社會建構」的重要關連性。換言之，一個缺乏公民「政治參與」的社會，它的「國族建構」與「社會建構」將有問題，這個國家與社會將會缺乏正當性（張亞中，2004：69）。

總而言之，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空間的大小，大至與國家政策有關、小至與家庭關係互為關連。而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的生活空間因各人的不同而呈現差異性，由於文化的差異，是需要台灣社會加強她們的社會化教育和政治知識，讓他們懂得如何表達自己的意見。

### 第三節 公共參與的個人條件：影響的因素

首先必須瞭解所有社會與政治的行動都必須有資源的供給，人的資源通常是最具關鍵的，新移民女性不能一味地固守原生文化，將原本原生社會與接待社會處於相對化及距離化，應把雙方文化持續不斷地解構，但新移民女性在參與意識轉換與重構的同時，本身必須具備某種能力或條件，筆者透過深度訪談 26 位在台北縣市在各領域實際參與公共事務至少一年以上的移民女性和相關台籍幹部的意見，整理出 8 項共通點：

#### 壹、個人條件

##### （一）語言能力

兩人互動關係的建立，所依賴的重要傳媒便是溝通（林振春，1993：106），「溝通」可說是婚姻關係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好的溝通是成功婚姻的基礎，但

不好的溝通是失敗婚姻的來源（周麗端等，1999：145），良好的溝通有助於人際關係的建立，因為溝通是一種交換訊息的歷程，藉著溝通，可以瞭解彼此的意向和情感。在語言能力方面，受訪的 21 位新移民女性中，目前全數聽得懂國語，台語部分，稍微聽懂或很懂的只有 6 位。然而，雖然受訪者能夠聽懂國語，但在表達方面，從與受訪者訪談的互動過程中，只有 2 位表達的能力稍嫌不足，另外，在書寫國語部分，目前只有 11 位受訪者表示會書寫國字並寫成文章，剩下的受訪者則表示只會簡單的國字或短句（如圖 3-1），此結果顯示同時具備聽說讀寫的語言能力的有 11 位，佔受訪者中約一半的比例。簡言之，語言能力對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的移民女性而言，聽說是基本且首要的工具，書寫能力則是將自己想要表達的想法文字化，換言之，較不會直接影響她們參與的障礙。以阿香來說：

因為我比較不太會寫國字，所以我對考試很頭痛，像我考機車駕照，筆試第一次沒過，後來補考一次終於過了，可是路考還是沒過，但後來我想算了，反正騎 50cc 就好了。(vn12 阿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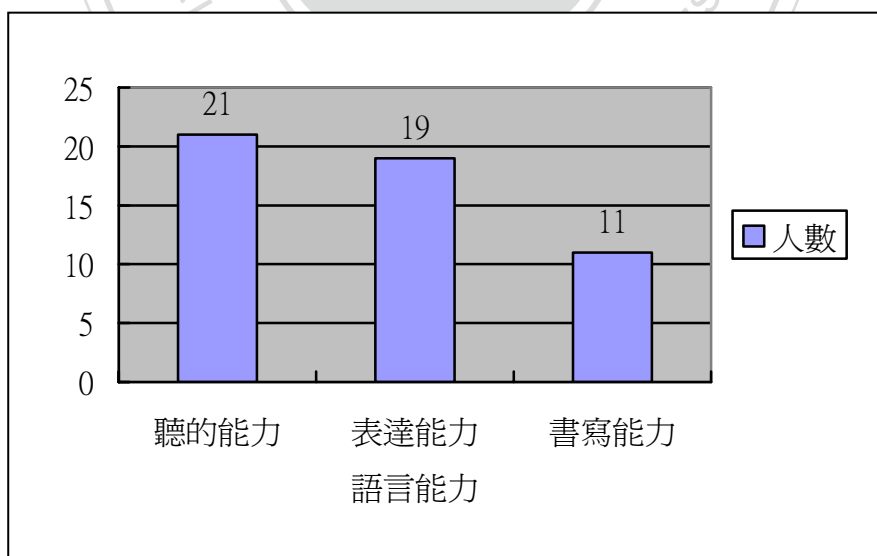


圖 3-1 21 位受訪者的各項語言能力

資料來源：實際訪談所得

根據顏錦珠（2002）的研究指出，語言是適應台灣生活的關鍵及首要之務。在語言障礙方面，語言不通、無朋友，會有孤獨感。以美國首位亞裔大使張之香為例，父親給予她很大的期望，期盼她做個美國人，其先決要件，第一必須學會英語，不能有口誤（盧文婷，2008：181），顯示語言對於融入社會的重要性。受訪的新移民女性，與家人的溝通語言上，不論面對先生、小孩或公婆，皆以國語為首要的溝通語言。

在語言的訓練過程上，雖然許多新娘來台之前有接受過短期的語言訓練，如阿鸞說：「我在越南有讀過三個月的中文書，是我老公拿錢讓我去讀的。」但對於完全不諳中文的外籍新娘而言，三個月的語言訓練稍嫌不足，因為語言溝通的問題不僅影響到夫妻關係，更會影響到其對子女的教育，甚至是未來的人際網絡。由於文化經驗背景的不同，常導致語言文化不同，語言定義模糊不清，極易發生誤解，曲解或根本不瞭解語意上的障礙，其次，文化的生活習慣與文化程度偏見態度的不同，將引起種族偏見，即因文化差異，造成溝通障礙（楊吉通，1992：117-118）。但就在台灣的新移民女性而言，移居台灣剛開始，生活中最常接觸的對象是家人，和台灣人溝通交流也不多，且由於無法以母語和大多數周遭的人溝通，此外，隨著識字班的增加，參加各區識字班的方式變成是來台後，間接且快速學習語言的管道，所以，聽說能力學習的速度不至於緩慢。

誠如接受訪談的阿卿、阿玲和娜威所提，大部分在語言溝通上已沒有太大的問題。

來這邊原本不會講國語，來那麼久了，都會了，在家偶爾也會跟婆婆說台語（vn2 阿卿）。

剛來中文不好，才會被台灣人歧視、嘲笑、瞧不起，後來是去上課程變的進步很快，因為常常跟別人溝通，不管怎麼樣，就是硬逼自己講話，其實要練習要有那個環境，反正就是錯了在講，因

為注音字發音不一樣。(id3 阿玲)

一開始都聽不懂，出門買菜、看病都不會。但現在來了8年，以前也上過一些識字課，現在已經脫離過去必須處處倚賴先生或需要別人幫忙。(kh2 娜威)。

總體論之，語言的障礙確實是新移民女性初到台灣最立即的挑戰，因為必須面臨與家人的互動和適應社會，但居住時間越久，越能克服語言障礙，順暢的溝通與表達將有助於生活適應，有利開拓人際網絡，因此，語言能力是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己見的第一步，也是一種「能力」的象徵。

因為我嫁來之前有學過兩年中文，所以，我剛來的時候，覺得我們越南的姐妹們很多人還不會講國語，然後很多人還不會參加一些課程，所以不敢講，反正就是那時候，我們越南外籍新娘在台灣好像不是什麼東西，感覺沒有人看重你們，而我的優點就是我在很多人面前，我還是敢上台講話，我不會緊張，然後我覺得我中文能力還OK，所以我就出來幫忙一些姊妹。(vn12 阿香)

如果真的有機會可以站出去，甚至是參選、助選，或是參與公共事務的話，基本上語言能力很重要，因為你語言能力普通的話，你怎麼站出來？等於說你站出來是為了爭取婦女、外配、新移民女性的權益，那你自己語言不通的話，那怎麼樣去爭取？那是一個很大的問題。(vn11 陳姐)

## (二) 教育素質

教育程度為影響個人態度與行為表現的一個重要因素。例如，Almond & Verba (1963: 379-380) 就曾指出，在一般調查研究所使用的社會背景變數中，個人的

教育程度對於其政治態度的影響是最關鍵的，而且未受教育或受教育較少的人，其政治行為和受教育較多的人也完全不同。再者，Form和Huber（1971）亦認為，不同社會與經濟階層的人在政治效能感與政治參與行為（投票）上會有差異，主要是因為較富有者與教育程度較高者會較有機會或能力去關懷公共事務（public regarding），以及傾向於認為藉由此種公共事務的積極介入，政治人物或政府行政部門因此在決策與施政上會較偏向於滿足其需求，因此表現出較高的政治效能感與較積極的政治參與行為。

盧文婷（2008）的研究也顯示，在美華人婦女教育程度越高，將提升其社會地位，進而促使華人婦女有更多機會社會及政治參與。根據有過參與經驗的受訪者來看，教育程度在高中的有9位，大學有5位，研究所有2位，而其中有3位新移民女性是到台灣後，才又繼續攻讀大學或研究所（如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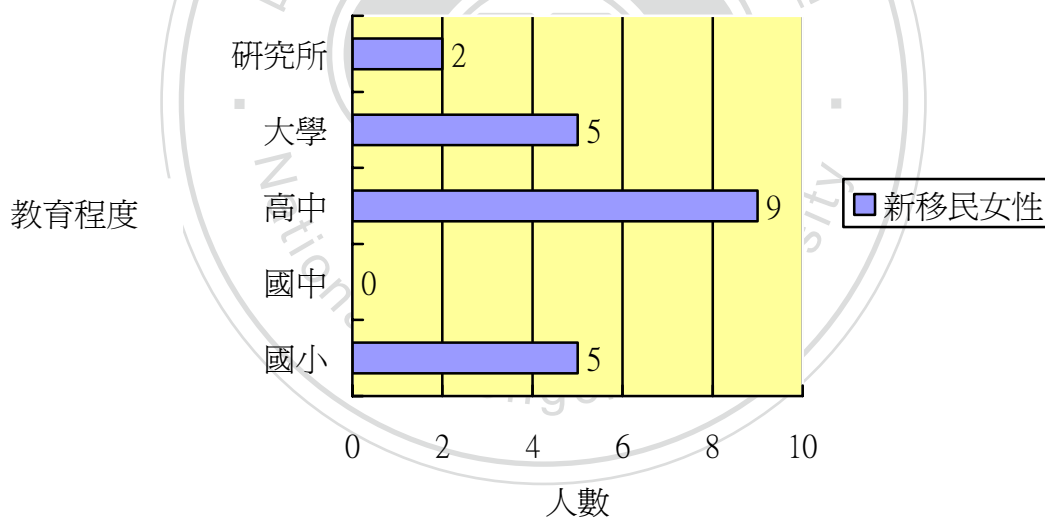


圖 3-2 21 位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統計

資料來源：實際訪談所得

顯示21位新移民女性中，高中以上的教育程度有16人，顯示高學歷的移民女性並非一塊鐵板，的確參與的效能感較高，即教育素質和政治效能感兩者的關係是正向的，教育程度的提升對於其內在效能感的培養上，亦有某種程度的助益。正如阿鳳和阿明說道：

如果今天越南女性要在台灣生存或得到某一個位置被肯定，必須要了解台灣事物，我會用自修的方式，去學習台灣這邊的事物，然後去了解台灣這邊的知識，因為每一個社會有每一個風氣等等都是不同，每一個觀念、思想都不同，所以我認為我必須要融入這個社會之前，我先具備好自己的知識，我鼓勵姐妹，如果你有能力，但是你不了解台灣的事物，……，所以我很鼓勵她們多參與一些公共的事務，譬如是很多的活動，或是你多看一些新聞，或是你要了解台灣的看報紙，或是去學習一些台灣的東西，那就先具備好自己的東西，你上街才有用的。 (vn10 阿鳳)

我們(越南)女性慢慢就是，也跟男性一樣，在社會也有地位，也有學位，然後就是說，你可以做的事情我們也試著去做，那我們也可以創業，我們女性也可以自己去創業，不是一定都是男性來才能夠創業。 (vn5 阿明)

由於原鄉高中畢業的同學都紛紛繼續去進修，受到原鄉朋友的影響似乎也對於唸大學懷有羨慕之意，相較之下她覺得自己在台灣的成就比較低。教育程度中上的女性外籍配偶，其在原鄉能夠學以致用的工作，由於婚姻移民來到了語言、學歷、工作性質完全不一樣的台灣，成了「暫時性的失能」(張雅祝，2005：86)。目前就讀台大法律系的阿卿說：

有沒有受教育是關鍵，而不是在於先天上是你笨我聰明。念大學是我的夢想，藉由繼續唸書，我瞭解到台灣的民主，也更能融入台灣社會。我高中畢業本來還想繼續念的，但那時候家裡環境不予許我繼續唸書，我就去工作，沒多久就認識在那邊工作的老公，半



年後，就結婚了，小孩沒多久就出生，後來三四年都在帶小孩，去年終於有時間可以準備考試，也讓我幸運的考上了。(vn2 阿卿)

訪談個案也顯示仍有約4分之1的新移民女性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但根據所參與的時間以及參與的次數來比較，其參與的熱誠，並不會低於學歷高的新移民女性。如阿惠、阿鸞說道：

我不喜歡人家會看到學歷而否定人家的人格，因為我覺得在越南就算念多高，來台灣還是一個零，因為台灣不會認同我們的學歷啊！但這不影響我的能力。(vn6 阿惠)

(越南)生活在都市裡面可以受到教育比較多，還有看的比較廣，因為她接觸的地方比較多。所以，就算來自鄉下，沒受什麼教育，但是你要走出來、要說出來才能得到大家的支持，你得到大家的支持之後，事業的方面、工作的方面都會得到改進，還有得到家裡人的肯定。(vn9 阿鸞)

總體而論，教育程度高低對於在台灣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影響是充分但非必要的條件。

### (三) 有基本經濟能力

根據一般政治參與的定義，通常具備上述的高教育，加上經濟能力，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地位和促使參與機會的增加和政治效能感。John L. Holden 的研究指出，在 Monterey Park city，隨著接受過良好教育和富有的亞裔美國人增加，在當地政治中的權力也越來越大（洪玉儒，2007）。

但和華裔在美國的參政條件比較，在台灣新移民女性並未像他們必須要具備高經濟地位，才能激發相當一部分新移民女性的公共參與意願。新移民女性所得

不一定十分優渥、事業也並未有成，但大部分訪談者，本身都具備基本維持生活能力，利用全職或兼職工作以外的時間參與公共事務，或者就在組織裡工作。

我 5 年前開始在台灣國際 XX 協會上班，除了可幫忙家裡經濟，又慢慢認識到台灣移民和勞工的政策法規，若是遇到困難和欺負，我就知道如何處理和尋求幫忙。(ph1 麗安)

因為我本來就比較喜歡說，我不喜歡就是每天都在家，我覺得，我喜歡說，就是有工作（某基金會）的話，第一，就是可以有那個收入嘛！第二個因為我來自新的一個國家就是我可以學習很多，我覺得說在工作上我學習比較實際的，然後學習也比較快。因為，如果我每天只是帶書到學校上課，然後就回家做功課的話，其實學的還是比不上我在工作上的學習。(vn5 阿明)

我覺得錢，每個人都很需要，但是呢！志工的這部份是抒發在我內心的感覺。我需要這個東西，那我出來當志工不是就我給人家的，是我是收穫還是比我給的還多很多倍。因為我覺得花一個時間，我出來當志工，但是我周圍的人，很多很多跟我一樣的志工會教導我不一樣的東西，所以我跟他們學的，比我出來的、我貢獻的還多很多倍，所以我覺得這是錢買不到的，對，我認為是我賺到。(vn6 阿惠)

所以，沒有高經濟地位，將不是影響新移民女性把更多時間和精力投入公共參與議政中的直接因素，但必須要有維持基本生活的條件。不論是否歸化國籍，她們已將自己視為台灣的一份子，逐漸瞭解維護自我權益的重要性。

此外，大部份女性外籍配偶透過婚姻移民希望能為自己帶來社會階級的向上流動、更好的婚姻歸宿以及原鄉生活的家庭改善（張雅祝，2005：86），嫁來台

灣的部分新移民女性，希望透過有形的物質消費及弟妹教育程度的提升，來展現經濟能力以及社會地位的改變，所以，不可否認地，對她們來說，賺錢、寄錢，是她們首要之務，也間接削弱參與的熱誠，把公共參與放在第二順位。例如越南籍的郭媽媽認為能寄很多錢回去給家裡，不但可以改善家中的生活，也可以使原鄉的社會地位往上提升，所以，對公共參與態度顯得興趣缺缺。

#### （四）夫家的支持

台灣是一個父權制仍十分濃厚的國家，先生和夫家的人支持與否，對於新移民姊妹來說，是除了克服語言障礙，直接影響公共參與的因素。根據訪談結果，大部分新移民女性都受先生或婆婆的支持且鼓勵而加入組織活動或課程，一般而言，夫家對於她們不太佔用家務時間的公共參與未加以反對，多是採「信任」和「放任」的態度，隨配偶自由行動，反觀上街頭、抗議等社會行動，大部分夫家都是加以反對，必須要用「特別的理由」才能去參與。夫家並不喜歡外籍新娘與原鄉朋友的互動太頻繁，這是源於對外籍新娘的文化背景不瞭解，恐懼媳婦被帶壞或出現外遇等等的問題，促使有些夫家會限制其行動，阿蓉就說出自己對婆婆限制她行動的感受：

婆婆不喜歡我出去被電視拍到，上電視之類的，以前有過，她跟我老公就不是很開心，所以，我後來也就沒有去了，加上工作也忙，但若是旁邊幫忙一些瑣事，我還是可以的（th1 阿蓉）。

像是阿細也說道：

我都是跟我老公說，我是去學中文、去上課，還好他們都不會看電視，新聞也沒什麼照到我。（id1 阿細）

但也有少部分的丈夫支持配偶積極認識台灣法律和爭取權利，不會加以反

對，甚至鄰里的評價，也有助於新移民女性的公共參與。以阿琪丈夫來說，還會一起參與組織的活動，一起學習。

我老公支持我做對的事，還帶小孩陪我參加取消財力證明和消費券發放外籍配偶的活動（th3 阿琪）。

我能參與那麼多事情，可能是背後有我先生跟我夫家的支持，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因為我跟妳講，其實我也發現要讓她支持我，改變婆婆的觀念，可能我要表現出讓她看，她點頭讓我出去這個家門，出去社會工作、還是學習，是很不容易的。因為我要表現讓她知道，我出去家門我學習，我真的有進步，讓她知道，給她看說，阿明去上課，原來她去上課以前她不懂這些中文，現在我可以幫我婆婆看就是二姐從美國寄信給她，她不會看，她拿給我，我可以唸給她聽。……，除了要先生跟夫家支持我們，第二個就是，我覺得是沒有小孩。然後第三個，我覺得是要自己有興趣，我也看過很多，包括有我認識的人，她跟我也是一樣，就是有先生的支持，但是她有兩個小孩，但是她還是白天上班，其實她不是跟我全職的，她排班，可能她排很多班，每次當班她也都會來，晚上還去上課。（vn5 阿明）

簡言之，夫家是外籍新娘主要的社會支持來源之一，台灣家人的心態更是影響其婚姻品質的重要因素，進而影響到外籍新娘對台灣生活的適應。

歸屬的危機使得女性在成為婆婆之後極力確保自身領域家庭、甚至是廚房的地位。但有些婆婆卻具有同理心及同情弱者的心態，對於遠來的媳婦比台灣媳婦多了一份包容與開明。如阿香表示婆婆對她的參與的態度：

婆婆對我很好，把當作女兒一樣的疼惜，不會覺得我是買來的，還會叫我老公幫忙我帶小孩，還會鼓勵我多出去學習，也跟我說很多台灣的事情。（vn12 阿香）

受訪者大部分有 1-2 位小孩，只有 2 位沒有小孩，其家庭因素的確會影響其參與的動機與阻礙，但台灣目前就相關組織的活動參與，都允許小孩陪同，或者附設兒童遊戲區，並有專人照料，都增加新移民女性參與的意願。

我們組織在活動時，小孩都可以來，在開會討論時，會有一名專門請的姊妹來找照顧她們的小孩）。（Roc5 李小姐）

而離婚的受訪者，則指出在台灣能夠參與公共事務的活動，母國娘家的協助是支持的動力之一。

最一開始是我媽媽，我娘家的媽媽幫我照顧，現在小孩回來台灣，就送去安親班。所以說，在台灣一般的婦女已經很辛苦了，我們還比台灣的婦女加倍的辛苦，台灣的婦女不用去學中文，我們要；台灣的婦女有娘家可以靠，我們沒有；台灣的婦女在生病的時候，小孩可以請朋友顧，我們沒有，我們生病，小孩也跟著去醫院。像我家，我生病，我小兒子生病的話，大兒子也帶去。全家跟著去醫院啊，一個人生病全家去醫院啊！（vn6 阿惠）

而訪談結果發現，有 15 位受訪者是經由自由戀愛與親友介紹後自由選擇所形成的跨國婚姻，此因素使得女性配偶與先生之間的「夫妻」關係較為平等，亦是女性配偶可以著力發展對抗父系社會的立足點，在其家庭較不會出現台灣傳統父系性別權力關係，也較容易得到家人的支持，出外工作或參與學習活動等等。

我跟我老公是自由戀愛認識，沒有誰的地位高或低，他還會幫忙我做家事呢！（vn5 阿明）

## （五）多餘的時間

Pred & Palm 援引了時間地理學的概念來說明女性的日常生活環境，指出過

去性別爲人們所忽略，女人的生活品質其實受社會的不公的待遇與壓迫影響深遠。職業婦女面對著家務角色與有薪工作的雙重壓力，必須在自己的工作、育嬰照護、與托兒中心的開放時段之間調配一天的生活，每日行程需在不同地點來回往返，若是缺乏大眾運輸工具或自家車，生活更日雪上加霜，緊湊的日程表讓她們喘不過氣來，「在這樣的日子裡，我覺得自己像個木乃伊……總是要擠時間出來做這做那的（One days like this, I feel like a mummy...pressed for time）」（Pred & Palm, 1978：99），深刻地描述了婦女的生活困境。使得她們沒有充分的時間運用。

女性主義地理學家使用時間地理學的概念進行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揭露社會結構制約人類行動有著性別差異此一意涵，而 Dyke（1990）針對母職進行的時間地理學研究則進一步說明了時空配置不僅僅是限制，也可能成爲能動、賦權的來源。性別關係導致性別勞動產生空間區隔，此種空間配置雖然造成女性的生活侷限以母職實踐爲主，但身處與母職實踐相關的各個場所，透過和其他母親的互動重新建構與協商了母職實踐的意義以及身爲母親的自我認同、與自信（引自張佩芬，2005：23）。女性不必然是在被動地接受主流的社會關係所形塑成的生活軌跡，藉由安排每日生活的方式，包括如何去理解、定義、使用空間，她們也有能力促成改變。像是阿惠就是利用工作剩餘的週末來參與組織活動和會議。

我平常也在工作，雖然很忙、很累，週末會想休息，但是一方面想到可以學習，一方面也想幫助其他人，也逐漸習慣這樣的生活了。（vn6 阿惠）

第一個我們去要認識的、最基本的就是學習，那連到這個學習，新移民女性都沒有機會，或者被夫家控制，但是有另一種狀況是說，她們不是被控制，但是因為他們沒有時間，因為為了每天要工作賺錢，就是幫忙負擔這個家的生活費，她們沒有這個時間去學

習，那你沒有時間去學習，妳怎麼可能想說，多餘的爭取自己的權利的一種想法。（Roc4 陳小姐）

### 第三節 小結

本小節經由訪談及研究發現，談到外籍配偶與公共參與之間的關係，移出國和移入國傳統文化背景的框架，以及新移民女性來台參與的個人條件，將影響一個新移民女性是否能參與公共事務。而其參與的途徑將於下一章節做討論。

根據本研究指出，影響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因素，主要是從兩類變項著手，分別是「原生的文化背景因素」，及「個人所具備的能力特質」來作討論（施正仁，2005：9-10）。而在本章節中，主要是選擇傳統價值、家庭觀念、宗教信仰等來作為討論影響公共參與效能感的國家文化背景因素；在個人特質因素則包含語言能力、教育素質、基本經濟能力、夫家的支持和多餘的時間。

以移出國政治、社會文化背景來說，傳統價值觀念，也就是傳統家庭重男輕女的觀念，延伸到政治上的尊卑關係，可以發現，在東南亞各國及東方文化裡，尊卑關係相當普遍，而幾乎每個國家都有這種政治文化現象。在東南亞國家，由於大多數的被統治者都是卑者，屬於社會的下層人士，她們對上位者及統治者，大都表現對尊者的態度，服從性與受教性均很高。因此，這種尊卑關係其實就是一種服從權威的表現，也是父權及威權政治的基礎。而家庭觀念為重的政治文化中，可以發現亞洲大多數國家的社會文化，顯示家庭就是女性的一個角色，尤其新移民女性參與政治跟公共事務時，必須經由先生或夫家的同意，無疑是傳統從夫、從子觀念的遺存，離女性主體化似有一段距離；加上對她們來說，為夫家完成傳宗接待的心願，是進一步穩固自己在家中的地位 and 認同，而且子女會是她們面臨生活困境時，情感性支持的來源，所以，比起必須突破傳統框架的參與，更有切身感受。簡言之，文化即是扮演跨國連結變化的重要背景因素之一，雖然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公共參與的媒介不少，但是其原生國的傳統文化框架還是深深影響、甚至限制了她們公共參與的深度與廣度。

以移入國的傳統文化背景來看，台灣也是受儒家文化影響，也具有「男尊女卑」的心態，藉由跨國婚姻來延續其父權的表現，性別不平等的觀念，延伸到國家，就是優勢地位者、民族的優越感。而台灣傳統對婦女「賢妻良母」角色的期許，婦女的責任就是照顧家、丈夫、小孩及公婆，這種價值觀早已深植在社會裡，尤其對於女性外籍配偶更是有如此的角色期待，使她們的生活空間多侷限於家庭生活之中。所以，外籍新娘和台灣婦女一樣為了維持家族的團結與和諧，而必須忍受男尊女卑的不平等待遇，即使身為職業婦女，家庭再生產的「女性化」使其無法擺脫作為妻子及母親的責任。再從宏觀的結構性的因素之下加以探討，可知國家的地域特質也是影響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重要變數。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對於國族角色的認定，可以是雙重的，彼此都應該尊重、學習雙方的文化。新移民女性對於台灣「人權」政策，大部分認為近年來進步不少，但因還不夠瞭解她們的真實處境，所以，移民政策還未完全貼近需求，國家的移入移民政策應採更為開放的思惟和態度，訂定相關法規範及政策，換句話說，她們對於台灣的政策規範，顯示在國民權、人權和公民權<sup>7</sup>的不滿，相較於生活適應問題以及教育權的部分，對其態度則是表示支持且有幫助。在國家開放性部分，相關輔導政策的制定除了突顯政府逐漸重視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的需求外，從政策的制定理念也可窺見政府對待外籍配偶的態度從帶有同化色彩轉變為共創多元文化(multi- culture)的社會價值及平等對待外籍配偶的趨勢。同時，隨著移民女性逐漸融入於台灣社會，也從過去臣屬型的政治文化逐漸轉變成參與型的政治文化，但對受訪者而言，也在享受民主所帶給她們的便利，以及表達自我意見的可能，保障其人權。

在分析新移民女性基本屬性、個人資質條件與參與涉入變數，可以瞭解她們

---

<sup>7</sup>台灣移植德國憲法基本權理論的同時，也同時移植了德國的基本權利三分法。這套三分法大致是這樣區分的一人權：基於人之所以為人的「人性尊嚴」，任何人無分國籍均有資格享受的權利。如人身自由、思想良心信仰等內在精神自由；公民權：有強烈國家主權意識，涉及國家政策決定或基本認同，應由國民行使的政治權利。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以及服公職權等。外國人自然不能行使此等權利；國民權：雖與政治權力分配並無直接關連，但涉及國家經濟或其他資源之分配，應以本國人優先的權利。各類經濟性權利或福利措施的受益權，如工作權、財產權等，原則上屬於這個領域。此外，遷徙自由中的「入境權」，似也被定位在這個領域（廖元豪，2006）。



在參與意識轉換與重構的同時，本身必須具備某種能力或條件，本研究根據訪談歸納出五項共通點。第一、語言的障礙確實是新移民女性初到台灣最立即的挑戰，因為必須面臨與家人的互動和適應社會，但居住時間越久，越能克服語言障礙，順暢的溝通與表達將有助於生活適應，有利開拓人際網絡，因此，語言能力是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己見的第一步，也是一種「能力」的象徵。第二、教育程度高低對於在台灣新移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影響是充分但非必要的條件。第三、新移民女性所得有高經濟地位，但本身都具備基本維持生活能力，利用全職或兼職工作以外的時間參與公共事務。第四、先生和夫家的人支持與否，對於新移民姊妹來說，是除了克服語言障礙，直接影響公共參與的因素。根據訪談結果，大部分新移民女性都受先生或婆婆的支持且鼓勵而加入組織活動或課程。第五、女性不必然 是被動地接受主流的社會關係所形塑成的生活軌跡，藉由安排每日生活的方式，她們也有能力促成改變時間上的限制。簡言之，新移民女性的個人條件與特質也影響她們的公共參與；語言能力愈好、夫家愈支持的新移民女性，其公共參與的廣泛程度愈高，同時她們可以選擇的參與途徑也比較多。

本研究從個人能動與社會結構環境交互作用下的時空脈絡特性來分析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影響因素，主要是由於社會結構與個人行動在時空背景（time-space context）之下的依存關係，個人的行動必須在社會結構的之下運作，而所有個人行動的結果又是構成整個社會結構的力量。所以，必須強調社會實踐過程中的個人能動主體性，以及個人能動與社會結構交互作用下的時空脈絡特性。